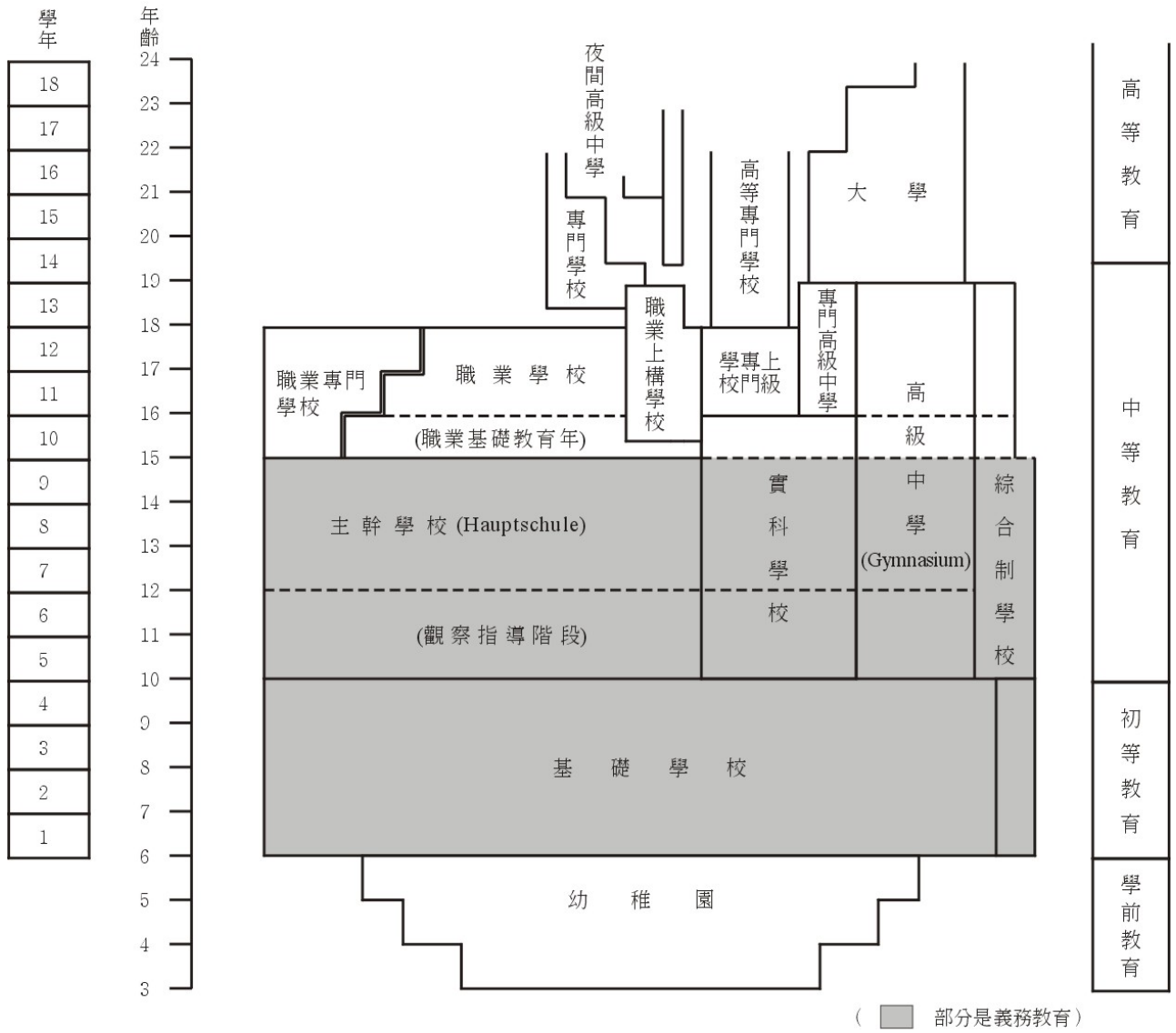


附4 主要國家學制圖 (續8)

Appendix 4 School System in Major Countries (Cont.8)

德國學制圖

Germany School System



(■ 部分是義務教育)

學前教育——幼稚園招收滿 3 歲的兒童，托兒所則是接受 2 歲以下兒童。

義務教育——義務教育為 9 年（一部分的國是 10 年）。完成義務教育後就職，並以實習生接受職業訓練的人，通常有需要在 3 年的期間，每週 1~2 日前往職業學校就讀之義務（職業學校就學義務）。

初等教育——初等教育是在基礎學校實施 4 年（一部分國是 6 年）。

中等教育——依照學生的能力與適性，設有 Hauptschule（畢業後就職，繼續接受職業訓練者所讀的主幹學校，5 年制）、Realschule（畢業後升學職業教育學校者或就職中級幹部者所讀的實科學校，6 年制）、Gymnasium（希望升大學者所就讀的文科中學，9 年制）。綜合制學校，除少數若干國以外，學校數、學生數都很少。

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方面，除上述完成義務教育後就職之實習生所接受的職業訓練（每週 1~2 日部分時間制，通常 3 年）外，還有職業基礎教育年（全日 1 年制）、職業專門學校（全日 1~2 年制）、職業上構學校（以職業訓練修完者、職業訓練中者為對象，修完授與實科學校畢業證書。全日制最少 1 年，部分時間制通常 3 年）、高級專門學校（實科學校畢業為入學要件，修完者授與高等專門學校入學資格，全日 2 年制）、專門文科學校（實科學校畢業是入學條件，修完者授與大學入學資格，全日 3 年制）等多種職業教育學校。再者，又專門學校是以完成職業訓練的人為對象，畢業可取得高級職業資格。夜間文科學校是讓已經就職的人也可以取得大學入學資格的學校。

德國統一後，前東德的各國已經配合前西德的制度重整學校制度，許多國甚至於文科中學之外，採行主幹學校和實科學校併設的學校型態（完成 5 年教育給予主幹學校畢業證書，完成 6 年教育則給予實科學校畢業證書）。

高等教育——高等教育機構有大學（綜合大學、教育大學、神學大學、藝術大學等）及高等專門學校。一般標準之修業年限，通常大學為 4 年半，高等專門學校為 4 年以下，但超過年限仍繼續在學者相當多。